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聯合公佈

(1) 收購榮豐國際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

(2)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就
收購榮豐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4) 恢復買賣

要約方之聯席財務顧問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要約方（作為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以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598,022,970.06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3618港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銷售股份（即1,652,910,365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62.61%。完成將於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作實。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652,910,365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62.61%）。此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79,3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1，要約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以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結好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0.3619 港元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

現金 0.2451 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3619港元之要約價與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0.3619港元（湊整至小數點後4位）相同。由於所有購股權均為價內期權，每份要約購股權之要約價即為要約價與該等購股權行使價0.1168港元之間之差額。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下文「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結好證券及智略資本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方之聯席財務顧問。結好證券及智略資本信納要約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滿足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向獨立證券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般事項

要約方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因此，要約方或其代表及本公司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後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就要約向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連同股份要約適用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購股權要約適用之接納及註銷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並載錄結好證券就要約發出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證券持有人之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證券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

獨立證券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證券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證券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九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警告

獨立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獨立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控股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要約方（作為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以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ii) Hong Fok 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作為賣方A）；
- (iii) 鴻福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B）；
- (iv) First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C）；
- (v) 鴻福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A及賣方B之擔保人；及
- (vi) 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C之擔保人。

買賣協議之主體內容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同意購入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598,022,970.06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3618港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銷售股份（即1,652,910,365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62.61%。

銷售股份之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598,022,970.06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3618港元），乃由要約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代價已於完成時由要約方悉數支付予賣方。

完成

完成已緊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簽訂買賣協議後作實。於完成後，賣方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652,910,365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62.61%）。此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79,3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1，要約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以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結好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0.3619 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 0.3619 港元之要約價與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 0.3619 港元（湊整至小數點後 4 位）相同。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屬繳足股款形式，且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所附帶或就此產生之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

現金 0.2451 港元

由於所有購股權均為價內期權，每份要約購股權之要約價即為要約價與該等購股權行使價 0.1168 港元之間之差額。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0.3619 港元較：

- (i) 緊接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63 港元折讓約 42.56%；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63 港元折讓約 42.56%；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 5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62 港元折讓約 41.63%；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37.60%；
- (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折讓約47.55%；
- (v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066港元(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239.49%；及
- (v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100港元(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229.00%。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

- (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1.18港元；及
- (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之每股0.28港元。

要約之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639,802,084股已發行股份及179,3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按要約價0.3619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955,344,374港元。由於要約方於緊隨完成後擁有1,652,910,365股股份權益，股份要約將涉及986,891,719股股份，按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357,156,113港元。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則購股權要約將涉及179,3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要約價，購股權要約之價值為43,946,430港元。

根據上述，悉數接納情況下要約之總價值為約401,102,543港元。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所有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及轉換為股份，則緊隨完成後股份要約將涉及1,166,191,719股股份，股份要約之價值為約422,044,783港元。

要約方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方將通過要約融資為要約項下應付代價提供資金。根據要約融資之條款：(i) 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之股份，其付款將通過自要約融資提取之資金撥付，以及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銷售股份應及已抵押予結好證券作為一項抵押；及(ii) 李先生就要約方於要約融資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已簽立一份個人擔保。

結好證券及智略資本信納要約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滿足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證券持有人將其股份在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情況下連同所附帶或就此產生之所有權利一併向要約方出售，包括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透過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交出之購股權將連同所附帶或就此產生之所有權利一併註銷及放棄。

任何獨立證券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之一項保證，即根據要約該人士出售之所有股份或購股權將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連同所附帶或就此產生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香港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所產生之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乃按獨立證券持有人之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有關接納之要約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計算，將自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該等獨立證券持有人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方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證券持有人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香港買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早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正式完成接納當日以及要約方（或其代理）就有關接納收訖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有關接納方告完整及有效。

稅務意見

獨立證券持有人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方、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結好證券及智略資本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控股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能否向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要約可能受其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方作出之一項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其他安排

要約方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就要約方或本公司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要約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iv)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處理任何投票權或於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 (v)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 (vi)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獨立證券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證券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之意見。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相關業務及提供園藝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本公司之中期報告)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營業額	4,880	5,351	2,505
毛利	3,989	4,633	2,1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144)	(24,043)	(11,170)
年內溢利／(虧損)	(37,144)	(24,043)	(11,17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312,854	290,446	281,343

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列於寄發予獨立證券持有人之綜合文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之前；(i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i)於緊隨完成之後(假設於要約截止之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並轉換為股份)之股權架構：

	(i) 於緊接完成之前		(ii)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iii) 於緊隨完成之後(假設於要約截止之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並轉換為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0.00	1,652,910,365	62.61	1,652,910,365	58.63
賣方(附註1)						
賣方A	976,720,587	37.00	—	0.00	—	0.00
賣方B	47,443,003	1.80	—	0.00	—	0.00
賣方C	628,746,775	23.81	—	0.00	—	0.00
小計：	1,652,910,365	62.61	—	0.00	—	0.00
董事(附註2)						
鍾斌銓	3,736,700	0.14	3,736,700	0.14	29,736,700	1.05
鍾榮榮	—	—	—	—	26,000,000	0.92
鍾惠卿	2,200,000	0.08	2,200,000	0.08	28,200,000	1.00
陳以海	—	—	—	—	700,000	0.02
梁永寧	—	—	—	—	700,000	0.02
郭三溢	—	—	—	—	700,000	0.02
小計：	5,936,700	0.22	5,936,700	0.22	86,036,700	3.03
Barragan Trading Corp. (附註3)	285,312,566	10.81	285,312,566	10.81	285,312,566	10.12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	—	—	—	99,200,000	3.53
公眾股東	695,642,453	26.36	695,642,453	26.36	695,642,453	24.69
總計	2,639,802,084	100.00	2,639,802,084	100.00	2,819,102,084	100.00

附註：

1. 由於鴻福實業有限公司（「鴻福實業」）於其全資附屬公司賣方A及賣方B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與賣方A及賣方B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擁有之實益權益相同。賣方A及賣方B分別直接擁有本公司976,720,587股股份及47,443,003股股份之權益。鴻福實業實益擁有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HFL」）已發行股本42.07%之權益及被視為與HFL於本公司628,746,775股股份中持有相同實益權益。

由於HFL於其全資附屬公司Hong Fok Land Asia Limited（「HFLA」）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與HFLA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擁有之實益權益相同。由於HFLA於其全資附屬公司賣方C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與賣方C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擁有之實益權益相同。

2.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鍾斌銓持有26,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168港元）及被視為與鍾斌銓之配偶徐綺玲女士持有之3,736,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鍾榮榮持有26,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168港元）；(iii)鍾惠卿持有2,200,000股股份及26,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168港元）；及(iv)陳以海、梁永寧及郭三溢各自持有7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168港元）。
3.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詣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arragan Trading Corp. 由Shaw Vee King先生實益擁有。

除本聯合公佈所述179,3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以及於股份之權利。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由李豐茂先生全資擁有，李先生為要約方之唯一董事。

李先生為企業家，專注於投資控股及管理主要分佈在中國吉林省的多家企業，涵蓋鐵路運輸及物流、採礦及提煉、自然資源、房地產開發、銀行及融資租賃等業務。彼持有中國吉林大學頒發的哲學博士學位。

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要約方對本公司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方擬讓本集團繼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關於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待進一步盡職調查之後，要約方可能促使本公司於要約截止之後進行股權及／或債務融資，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此外，要約方亦擬物色將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提供有利協同效應之投資機會及／或合營

公司。然而，要約方將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從而制定本公司之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探索其他商機以及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撤資、集資、重組業務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本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倘有關企業行動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要約方不擬(i)終止聘用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本公司固定資產(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鍾斌銓先生、鍾榮榮先生及鍾惠卿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以海先生、郭三溢先生及梁永寧先生。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促使要約方所要求之董事辭任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該等辭任將不會早於要約期之截止日期生效。

要約方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委任生效日期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允許之日期。

執行董事

- 陳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陳先生，43歲，現任吉林新天地投資有限公司及長春新天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吉林龍信資產管理公司的總經理。在此之前，彼為中國石油集團長春辦事處財務部的負責人；
- 原立民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原先生，56歲，現任Asi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Asia Fashion」)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Asia Fashion目前於星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中國新型建材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原先生亦擔任美國億泰證券有限公司的高級業務分析師，於資本、投資及財務分析方面擁有逾30年的寶貴經驗，曾處理超過15項中國上市及集資項目。彼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中國航天部CAD公司的總經理，亦曾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擔任北京市政府金融辦分析師。原先生於北京理工大學畢業，並取得財政學士學位；

- 麥天生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麥先生，59歲，現任Asia Fashion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在此之前，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於新加坡凱利板上市的信天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麥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擔任另一家於新加坡主板上市的LottVision Limited的財務總監。麥先生持有英國謝菲爾德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 李豐茂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先生，46歲，為企業家，專注於投資控股及管理主要分佈在中國吉林省的多家企業，涵蓋鐵路運輸及物流、採礦及提煉、自然資源、房地產開發、銀行及融資租賃等業務。李先生持有中國吉林大學頒發的哲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田中茂樹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田中先生，51歲，現任T&C XTF Japan, Inc.的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服務T&C集團，並擔任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田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分別於Mizuho Securities Co., Ltd、里昂證券東京公司及東海東京證券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
- 李景波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景波先生，44歲，於金融業擁有逾20年經驗。李景波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委任為富友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的證券事務部經理。李景波先生曾擔任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上交易部的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為上海分支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的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李景波先生獲委任為安信期貨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擔任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
- 梁寶漢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先生，51歲，自二零零一年起加入潘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目前為其執業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分別於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及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梁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擔任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0)(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

並獲得會計專業文憑。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擁有超過25年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經驗。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就董事會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且要約方及本公司將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倘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則要約方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由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所規定之水平為止。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三溢先生及梁永寧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向獨立證券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要約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除了身為披露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附註2的購股權持有人外）。故此，彼等被視為適宜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以海先生，除了身為披露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附註2的購股權持有人外，亦為擔保人之一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因此，陳以海先生被視為於要約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般事項

要約方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因此，要約方或其代表及本公司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後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就要約向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連同股份要約適用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購股權要約適用之接納及註銷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並載錄結好證券就要約發出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證券持有人之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證券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

獨立證券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證券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證券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方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九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警告

獨立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獨立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方或其代表及本公司擬就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之正式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細條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性質之抵押權益、申索、限制、權益、押記、優先取捨權、優先購買權、按揭、質押或留置權或其他類型之第三方權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指派之人士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方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鴻福實業有限公司，為賣方A及賣方B之擔保人以及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賣方C之擔保人
「控股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控股公佈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經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三溢先生及梁永寧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證券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證券持有人」	指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即於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豐茂先生，於買賣協議及本聯合公佈日期為要約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要約融資」	指	結好證券向要約方授出最多58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為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的款項(最多150,000,000港元)及於要約獲接納時要約方須支付的款額(最多430,000,000港元)撥資
「要約購股權」	指	本公司所授出179,3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168港元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作出股份要約之每股要約股份之價格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要約方」	指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所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結好證券將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強制性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每份要約購股權之價格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要約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1,652,910,365股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61%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結好證券將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方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賣方A」	指	Hong Fok 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B」	指	鴻福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C」	指	First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李豐茂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
鍾斌銓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鍾斌銓先生、鍾榮榮先生及鍾惠卿女士；(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以海先生、郭三溢先生及梁永寧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李豐茂先生。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